

碑官野史
(教公)

劇場時死者向其妻借用。以致手帕遺失死者之旁耶。况慘案發生之地點。在空宅之樓上。四週門戶皆

局。祇一東便之小窗洞開。鄧氏一

桂羽無能之女子。詎能向小窗搏翼

飛遁耶。就此數理由觀察。則謂鄧

氏爲是案之兇手者皆誣也。辯畢。

旁聽者皆以此律師辯論之理由充

爲之贊嘆。法官亦微頷其首。似

以律師之辯論爲然。復問原告曰。

法官遂宣告退庭。俟下星期五再審

。然後判結。當時觀者。皆以原

告無確實之證據。鄧氏必判決無罪

矣。

顧晴坡自此案審訊後。料將來必無

好結果。叔父之仇。恐無昭雪之日

。由是始而憂。繼而憤。自思婦人

水性楊花。世之青年婦女。或貪勢

利。或誤種情根。因姦而謀殺親夫

者。事所恒有。婦氏平日夫婦之間

。雖稱靜好。然或因一時情欲所迷

。或因一時情欲所迷

。或因一時情欲所迷